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花都三华加油站油罐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花都三华加油站（下称“该油站”），成立于 1992 年 0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1201825H；类型：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三华路路段；法定代表人：陈清水。经营范围：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成品油（柴油）零售；成品油（汽油）零售。</p> <p>该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穗 WH 应急证字[2019]0410（5），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三级加油站，汽油罐 40m³×1 个，柴油罐 40m³×1 个，2 台共 8 枪加油机）。按原有《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该加油站原设有 6 个储罐，后因经营需要停用其中 4 个储罐。现由于发展需要，拟重启其中 1 个停用罐（原为 95#汽油罐），共使用 3 个埋地油罐，余下 3 个油罐不作更换，永久停用，不作预留。该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备案意见书》，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竣工。</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根据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花都三华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版）等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要求。</p>			

花都三华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